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LUMPUR, MALAYSIA.

TEL:603-21629648, 21629695 FAX:603-21622558

傳真信函封面

收件單位：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

發件單位：僑務組

發件日期：23.11.2012

發件頁數：2頁(含本頁)

2012/10/19/56
23/11/12

主旨：請協助宣導僑居海外國人遵守二代健保新規定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涉及二代健保新制之條文前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修正，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法施行細則亦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30 日以衛生署健保字第 1012660265 號令修正發布。
- 二、上揭二代健保新制將影響僑居海外國人投保權益，包括投保資格、合格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及維持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但有條件復保等。
- 三、檢附僑委會提醒僑居海外國人遵守二代健保新規定之新聞稿(如附件)，請協助宣導，維護僑胞參加健保權益。



僑務委員會新聞稿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

網址：www.ocac.gov.tw

E-mail：suchiu@ocac.gov.tw

電話：[02-2327-2856](tel:02-2327-2856)

僑務委員會提醒僑居海外國人遵守二代健保新規定

二代健保新制將於102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僑居海外國人投保規定之修正內容如下：

- 1、返國投保等待期延長為6個月。久居海外的國人返國恢復戶籍，如回溯「2年內」曾有投保紀錄，於恢復戶籍當日立即可參加健保，否則，必須再等「6個月」才符合健保資格。未曾在臺灣設籍，且未有參加健保紀錄者，必須在台居留滿6個月，方可參加健保。另因應新制將等待期由原4個月調整為6個月，為保障民眾權益，並設有過渡條款，長期居留國外之民眾倘在二代健保施行1年內（102年12月31日前）返國設籍，只要曾有參加健保紀錄，都可以在恢復戶籍當日立即參加健保。
- 2、出國停復保規定。二代健保維持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健保停保之措施，但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後如因再預定出國而擬停保，則須於該次復保屆滿「3個月」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僑務委員會特別提醒僑居海外國人，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應自返國之日起辦理復保，屆滿3個月後，始得再因出國實際需要辦理停保。

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完善，醫療品質優良，僑務委員會呼籲全體僑胞共同支持政府的制度改革，以呵護珍惜的態度支持健保制度，並建議經常往來海內外之僑民，不需頻繁地辦理停復保，宜持續繳交健保費來支持健保財政，並享國內醫療資源。

有關二代健保相關法令及資訊請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 www.nhi.gov.tw 查詢，或洽健保局諮詢專線 886-800-030-598，亦可向當地駐外使領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洽詢。